

合同编号：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蒙城县政府机关办公用品采购项目

采购单位：蒙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供货单位：蒙城县达华工贸有限公司

采购方：龙山县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龙山县达能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项目具体情况

采购名称：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格，包括所涉及产品费（运杂费含保险）、服务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。合同价一次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（¥445000.00元）。

三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期限：签订合同后2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输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过使用的，生产工艺、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配置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标书要求。

2、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。

3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所有货款；

若因运输等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

1、全部产品到货后，由甲方及时对产品进行初验，初验合格后方能交付。凡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2、验收依据：

2-1、本合同文本；

2-2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2-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

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供货发票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。

七、合同价款结算

由甲方直接结算：

第一次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 的预付款；

第二次供货到位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合同价款；

八、违约责任

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，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，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产品，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

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王申俊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武香梅

住 址：

住 址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899216986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

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